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文件

阎农发〔2025〕195 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 资金项目的批复

局畜牧科、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158 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通过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确定了 2025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安排

本次共下达资金 5.33 万元，为动物防疫项目资金 5.33 万元。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抓紧项目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确需变更的，要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有关工作。

（三）强化绩效考评。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果等情况按要求开展绩效考评，并于2026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分别报农业农村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及计财办。

附件：1.2025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建设 单位及负 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 年限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	投资 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区县 配套	财政 支持
项目类别：动物防疫										
2025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动物防疫）实施方案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狄红卫	阎良区	2025.10-2026.3	新建	我区因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动物扑杀处理。	财政补助 0.33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因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动物扑杀处理产生的费用。	0.33	0	0	0.33
2025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动物防疫）实施方案	阎良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忠军	阎良区	2025.9-2026.8	新建	1.购置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试验耗材； 2.完成省市疫区疫病监测采样 1500 份； 3.购置采样过程中所需的防护物资（包含一次性手套、鞋套、防护服、消毒药品等）； 4.完成实验室、防疫工作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财政补助 5 万元，主要用于： 1.购置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等疫病检测试剂盒 2.1 万元； 2.发放采样补助 1.8 万元； 3.购置采血器、OP 液保存管、防护和消毒等物资 0.5 万元； 4.处理有毒有害垃圾 0.6 万元。	5	0	0	5
合计							5.33	0	0	5.33

2025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 (动物防疫) 实施方案

一、可行性分析

阎良区位于西安市东北部，全区面积244平方公里，辖7个街道办事处，人口28万。阎良是一座资源丰富的航空城，区内有航空工业、试飞、科研单位，享有“中国航空城”的美称；阎良区作为第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有着世界羊乳之都和中国羊乳基地等荣誉称号。做好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是预防重大动物疫病，维护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及法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狄红卫

(二) 建设地点

阎良区

(三) 建设期限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

(四) 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内容

我区因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动物扑杀处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0.33万元，财政补助资金0.33万元，全部用于我区因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动物扑杀处理产生的费用。

五、进度安排

2025年10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申请项目资金；

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资金到位后，完成支付我区因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动物扑杀处理产生的费用；

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和验收工作。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本项目为公益类项目，无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全区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强制扑杀工作及时处置，确保我区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有效防控主要人畜共患病，促进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死亡动物尸体乱抛撒行为得到大幅减少，直至消灭，河渠沟道环境得以保持较

好水平。

七、保障措施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监督保障。定期对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强化工程审计制度,杜绝挪用、乱用、滥用资金现象。

2.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由阎良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领导担任组长，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逐项分解任务，全程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动物防疫) 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33	
			其中：财政拨款	0.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全区因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需要扑杀的动物及时处置，避免引起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2025 年及时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动物疫病监测阳性扑杀处理	2 年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资料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10 -2026.3	
		成本指标	总成本	0.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5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 (动物防疫) 实施方案

一、可行性分析

畜牧业是我区“瓜、菜、果、畜”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动物疫病风险大于市场险，动物疫情给畜牧业经济带来的损失是毁灭性的。因此，我区必须做实做细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同时采取流行病学调查、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动物临床巡查、强化消毒以及人员防护等措施。积极落实国家对规模场实行的“先打后补”政策，按照规模场实行程序化免疫、散养户实行春秋集中免疫加免疫补针的工作要求，将动物强制免疫和全面免疫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我区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

我区每年完成省、市疫病监测采样1000余份，将流调和畜禽临床监测纳入常规工作，结合实验室检测分析及畜禽临床流调，我区动物群体整体健康状况良好，为实际养殖生产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科学依据。

为推进我区规模养殖场布病净化工作，从2018年开始，我区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要求，指导兴隆养羊专业合作社和建仁种羊场从硬件建设、制度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布病

净化实施等方面，积极开展布病净化创建工作，2021年建仁种羊场、兴隆养羊专业合作社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并授予“西安市动物布病净化场”牌子。2023年兴隆养羊专业合作社顺利通过省级布病净化示范场验收，2024年6月建仁养殖场经过省级专家组验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后跻身省级布病净化示范场行列。通过规模场示范引领，我区布病净化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为创建布病净化区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该项目由西安市阎良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由该单位法人李忠军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工作。

建设地点

阎良区全区范围

建设期限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内容

- 1、购置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试验耗材；
- 2、完成省市疫区疫病监测采样1500份；
- 3、购置采样过程中所需的防护物资（包含一次性手套、鞋套、防护服、消毒药品等）；

4、完成实验室、防疫工作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5万元，财政补助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

1、购置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等疫病检测试剂盒，所需资金2.1万元；

2、发放省级疫病监测采样补助，所需资金1.8万元；

3、购置采血器、OP液保存管、消毒、防护等物资，所需资金0.5万元；

4、完成有毒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所需资金0.6万元；

五、进度安排

2025年9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2025年10月：完成完成兽医实验室所需试剂及采样耗材、防护物资的购置工作；

2025年11月、2026年5月：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疫病监测所需样本的采集；

2025年11月2026年6月：完成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及有毒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2026年7-8月：完善资料，迎接上级部门的考核。

六、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我区动物防疫工作能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保障动物疫情态势

稳定，促进农民增收，繁荣我区畜牧业经济，确保我区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在公共卫生方面，及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布病阳性羊只，能够有效阻断畜间动物疫情向人间传播，净化了畜群，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建设管理小组领导下，成立中心的项目实施落实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二）细化目标任务，规范各项措施。项目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各成员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实施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周密计划，规范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其他疫病流行形势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采样	1500 份	
			完成实验室检测	900 份	
		质量指标	送检样本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9-2026.8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 万元	
			监测采样	1.8 万元	
			试剂与物资耗材采购	2.6 万元	
			有毒有害垃圾处理	0.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